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734號

原告 王○○

王○○

王○○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劉芷安（原名：劉世琦）

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

被告 王澤祐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被告 李宛庭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3人主張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己○○與被告丁○○離婚事由與約定

1.被告丁○○與原告3人法定代理人己○○前為配偶關係，因被告2人於民國108年6月9日（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深夜有妨害己○○配偶權行為經己○○報警查獲（經己○○對被告2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16號、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號判決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己○○新臺幣〈下同〉15萬元確定），導致被告丁○○與己○○決定離婚。

01 2.己○○為求原告3 人生活就學安穩、避免被告丁○○因被告
02 戊○○影響原告3 人生活，故同意由被告丁○○擔任主要照
03 顧者，並放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以換取被告丁○○將其名下
04 之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 段000 巷00號6 樓之1 房屋
05 與坐落土地所有權（大道新城社區內之區分建物，下合稱
06 【系爭房屋】）移轉原告3 人（於109.01.03 以贈與完成移
07 轉登記），而於108.09.11 本院調解離婚（本院108 年度司
08 家調字第575 號），除協議被告丁○○應於108.11.30 前將
09 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與原告3 人，並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
10 對於原告3 人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
11 協議由雙方共同任之，並由被告丁○○為主要照顧者（下稱
12 【系爭離婚與親權協議調解書】）。

13 (二)被告2 人無權占用系爭房屋情形

14 1.被告戊○○自110.09起迄今無權占用情節

15 (1)詎被告2 人不顧被告丁○○為原告3 人主要照顧者並與己○○
16 ○共同行使親權，且系爭房屋已於109.01.03移轉原告3
17 人，依民法第1088、1089條規定為原告3 人之特有財產，並
18 應由己○○與被告丁○○共同管理，竟於未獲得己○○同意
19 下，自110.09起於系爭房屋同居，被告丁○○更將系爭房屋
20 主臥室提供與被告戊○○作為直播營業場所，經原告甲○○
21 向己○○告知看到被告戊○○在房內睡覺感覺奇怪，己○○
22 為保護原告3 人，於110.10.13 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戊○○
23 遷離系爭房屋，惟被告丁○○竟對己○○提告，經檢察官偵
24 查後確認被告2 人係自110.09起於系爭房屋同居且被告戊○
25 ○於110.10.21 以系爭房屋臥室進行直播，己○○基於共同
26 行使親權而至原告3 人所有系爭房屋查看並非騷擾行為（臺
27 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18號）。

28 (2)另己○○於112.03.22 經改定親權後（參見後述），於112.
29 12 某日帶同原告臨時至系爭房屋拿取原告衣物時目擊被告
30 戊○○於系爭房屋停車場出入，雖被告丁○○稱無法證明被
31 告戊○○於該時居住系爭房屋，而實踐派出所於112.12.22

01 函復本院至系爭房屋查訪結果係「該址居住人為丁○○與其
02 兒女同住」，惟派出所查訪結果僅能表示被告戊○○恰不在
03 該處，且被告戊○○如非經常性居住在系爭房屋處顯不可能
04 遭己○○與原告偶然巧遇目擊，是可證明被告戊○○自110.
05 09 起至112.12 間均居住在系爭房屋內。

06 2.被告丁○○無權占用系爭房屋情形

07 (1)原告3 人於己○○與被告丁○○共同行使親權期間，被告丁
08 ○○有不當管教子女及過度懲戒行為，並因服藥過量酒後於
09 系爭房屋牆上書寫「己○○殺人兇手、謀財害命、妳定會不
10 得好死、妳就背著殺人兇手的名字、苟延殘喘活著吧！」，
11 使原告3 人心生畏怖，經本院於111.10.25 裁定將原告3 人
12 親權改由己○○單獨任之(本院111 年度家親聲字第257
13 號)，經本院與最高法院駁回被告抗告確定(111 年度家親
14 聲抗字第53號、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裁定，於
15 112.03.22 確定，下稱【系爭改定親權裁定】)。

16 (2)原告3 人親權自112.03.22 起改由己○○單獨行使，依民法
17 第1087條、第1088條第2 項規定，系爭房屋為原告3 人之
18 特有財產，己○○就系爭房屋有使用收益權。被告丁○○自
19 112.03.22 起已非原告3 人之親權人，自己無權占有使用系
20 爭房屋，惟自系爭改定親權裁定後迄今仍與被告戊○○同居
21 在系爭房屋。

22 3.被告戊○○自110.09起未經原告3 人共同親權人己○○同意
23 即無權居住系爭房屋，經己○○以110.10.13存證信函要求
24 遷出迄今未搬出，又被告丁○○自112.03.22起已非原告3
25 人之親權人，無權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卻仍居住系爭房屋並
26 將該屋提供被告戊○○居住，前經己○○以112.06.17存證
27 信函要求被告2 人搬出系爭房屋，惟迄今仍未搬離，被告2
28 人係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並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原告3
29 人依民法第767 條、第179 條規定，自得請求被告2 人返還
30 系爭房屋並就無權占有系爭房屋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

31 (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01 1.被告丁○○雖辯稱其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原告3人，係因
02 其與己○○協議離婚時係協議共同行使原告3人親權並擔任
03 原告3人主要照顧者，在其與原告3人共同居住前提下，將
04 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原告3人。故系爭房屋移轉原告3人，
05 係民法第412條之附負擔贈與性質，是原告3人不得要求其
06 遷出系爭房屋。惟系爭離婚與親權協議調解書並無相關附負
07 擔記載。

08 2.另己○○前以系爭改定親權裁定之被告丁○○每月應給付原
09 告3人扶養費聲請對被告丁○○強制執行，經被告丁○○對
10 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下
11 稱【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自112.03.22
12 至112.06.30仍由其負擔含其應付扶養費部分之原告3人全
13 部扶養費，是應扣除此期間內其應付扶養費，而已○○應返
14 還其墊付之原告3人全部扶養費扣除其應付扶養費之餘額，
15 經本院認定：系爭改定親權裁定已確定原告3人親權由己○
16 ○單獨行使，則己○○對系爭房屋即有管理權，己○○已不
17 同意丁○○續住系爭房屋並請求遷出，丁○○既未能提出續
18 住之法律上原因即應自系爭房屋遷出，雖己○○尚未取得請
19 求丁○○自系爭房屋遷出之執行名義，惟並非丁○○得拒絕
20 遷出之理由（同判決第7頁之3、(2)段）。是被告丁○○並
21 無居住使用系爭房屋權限，經該判決確定，而該案與本件均
22 係相同父母子女間就同一系爭房屋之爭執，本件應受該判決
23 理由拘束，為相同認定。

24 3.被告丁○○雖援引民法第1112條規定主張己○○管理系爭房
25 屋應尊重原告3人意思，並應為原告3人利益，另稱系爭房
26 屋貸款迄今仍由其繳付，如其搬離系爭房屋即需支付租屋費
27 用將影響其支付原告3人每月扶養費能力，對原告3人並非
28 有利，且其探視原告3人側面得知己○○取回系爭房屋係欲
29 出售該屋，而已○○離婚後迄今提起多件訴訟，系爭改定親
30 權裁定後，除對被告丁○○聲請強制執行請外，並提起本件
31 訴訟（本件於112.07.04起訴繫屬依法先經調解與裁命補繳

01 訴訟費用於112.12.04 分案)，最近一次係指訴未按時給付
02 113.03.22-113.04.10扶養費聲請強制執行惟經本院駁回其
03 強制執行聲請（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34520號，下稱【系
04 爭113 年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本件亦係己○○挾怨報復
05 云云。惟以：

06 (1)民法第1112條規定係適用於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
07 使親權時所設之監護人，於父母離婚對子女親權行使，應適
08 用民法第1055、1055-1、1089條、家事事件法第104 至113
09 條規定，系爭改定親權裁定已將原告3 人親權改由己○○單
10 獨行使，己○○對系爭房屋即有管理權，與民法第1112條規
11 定無涉。

12 (2)又依被告丁○○薪資（擔任國小主任每月薪資約10萬元），
13 其辯稱之必要支出與生活費用（支付父母扶養費1萬3000元/
14 月、其本人生活費3萬元/月），除顯屬不合理外，被告丁○
15 ○於離婚後更以系爭房屋增貸購買高價重型機車供自己使
16 用，依被告丁○○陳報之房貸餘額與每月還款金額（至113.
17 05尚欠54萬0793元、月償1 萬7828元），其每月薪資扣除稅
18 捐公保健保退撫費等負擔後實領約7 萬5984元，再扣除對原
19 告3人扶養費（共3萬6000元）加計每月房貸（1 萬7828元）
20 後，每月仍有餘裕，且系爭房屋每月房貸係與己○○每月租
21 房租金（1 萬2000元）相當，取回系爭房屋可減少己○○房
22 租支出並有能力支付被告丁○○如未支付房貸之房貸餘額，
23 是並無不利原告3 人，並無被告丁○○所稱系爭房屋有可能
24 遭法拍之危險，反係被告丁○○於無法與己○○同住之狀況
25 下，拒絕遷出系爭房屋使己○○與原告3 人需租屋不能返回
26 系爭房屋居住，方屬不利於原告3 人。

27 (3)此外，己○○並無欲對被告丁○○挾怨報復，系爭113年聲
28 請強制執行事件係因己○○自行計算扶養費與本院民事執行
29 處計算有落差所致，且已由己○○提起抗告救濟，被告丁○
30 ○方係挾怨對己○○提起刑事告訴但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31 分（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25218、25219號）。

01 (四)請求依據與聲明

02 1.被告戊○○自110.09-112.06(共22個月)無權居住系爭房
03 屋,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依系爭房屋同社區相
04 近坪數房屋之近年租金,約每月1萬8000元至2萬2000元,
05 以每月1萬8000元計算,被告戊○○受有相當39萬6000元
06 (18,000元/月×22月=396,000元)之利益與自受請求(即起
07 訴狀送達)起算之遲延利息,及自起訴後至返還系爭房屋止
08 之每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09 2.爰依所有權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遷出並返還
10 系爭房屋,被告戊○○應返還起訴前居住系爭房屋所受相當
11 租金之不當得利與自受請求時(即起訴狀送達)起算之遲延
12 利息及自起訴後至返還系爭房屋止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13 並聲明:①被告2人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②被告戊
14 ○○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
1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
16 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1萬8000元。③原告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丁○○答辯

19 (一)系爭房屋係其購買並繳納房屋貸款迄今,其依系爭離婚與親
20 權協議調解書將系爭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原告3人,係因其
21 依該協議書為原告3人主要照顧者,於其與原告3人共同居
22 住系爭房屋之前提下,其始同意己○○要求將系爭房屋產權
23 移轉登記予原告3人,故原告3人取得系爭房屋為附條件贈
24 與,故原告3人不得請求其搬離系爭房屋。

25 (二)依系爭改定親權裁定審酌認定之原告3人扶養費(原告每人
26 每月之受扶養費用為2萬元,由被告負擔1萬2000元、己○
27 ○負擔8000元),依該扶養費金額,已將原告3人與己○○
28 依民法第21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住所為住
29 所)之共同居住租屋費用包括在內,是原告3人不應要求其
30 搬離系爭房屋。

31 (三)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1112規定,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

01 財產，非為受監護人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於
02 執行有關受監護人財產管理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
03 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04 1.系爭房屋前移轉與原告3人，係因系爭離婚與親權協議調解
05 書由其為主要照顧者，而原告3人親權現既已改定由己○○
06 單獨行使並由被告負擔相當之扶養費（每人每月1萬2000
07 元），自應調查己○○代原告3人請求其遷出系爭房屋是否
08 確實基於原告3人利益，或出於己○○對其報復。

09 2.依112.01-113.10被告每月薪資，被告每月薪資約8萬4000
10 元，於扣除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共1萬5874元後，每
11 月實領約6萬8566元，再扣除原告扶養費（3萬6000元）、系
12 爭房屋房貸（1萬7828元），每月所餘款項僅1萬473元，
13 已低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14 之2規定之臺南市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
15 數額1萬7076元（必要生活費1萬4260元之1.2倍），參照目
16 前台南市租屋價格，如被告自系爭房屋搬離，即須支付租屋
17 費用，其結果除影響被告生活外，更影響被告支付原告3人
18 扶養費與系爭房屋房貸能力，而有可能使系爭房屋遭實行抵
19 押權之危險。是己○○代原告3人請求被告遷出系爭房屋，
20 顯係不利於原告3人。

21 3.民法雖已修改成年年齡，惟被告丁○○於原告3人成年後之
22 求學階段仍願意協助原告3人，原告3人親權人己○○與被告
23 丁○○自離婚前迄今均有訴訟爭執，於被告丁○○已按時給
24 付扶養費下仍聲請強制執行，己○○所為係欲透過原告3人
25 名義將被告丁○○逼至絕境，己○○本件訴請遷出房屋行為
26 亦顯非為原告3人最佳利益。

27 (四)爰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28 予假執行。

29 四、被告戊○○到庭辯稱：其並未居住在系爭房屋內，請求駁回
30 原告之訴。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告3人之親權人已○○與被告2人間，有關己○○與
02 被告丁○○間之離婚、保護令、相互侵害事件與改定親權、
03 被告2人對己○○侵害配偶權相關事件，查如附表一所載，
04 經本院查閱相關裁判、不起訴書與卷宗無誤。本件於形式上
05 雖係親權人行使對特有財產管理權之行為，惟依己○○與被
06 告丁○○自108.09.11 離婚迄今持續積怨互告爭執之狀況
07 (詳見同表)，參照系爭改定親權裁定之家事調查官調查總
08 結報告，本件實質上仍屬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財產及相關權
09 利義務之爭議(另涉及己○○與被告丁○○間離婚協議履
10 行)，更應審酌己○○代原告訴請被告丁○○遷出系爭房屋
11 是否確實符合原告利益，而非僅以己○○為親權人即可認其
12 替原告所主張或行使之權利即係利於原告。

13 (二)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3
14 號)之判決理由(被告丁○○應依己○○請求遷出系爭房
15 屋)之拘束力爭議

16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除經
17 裁判之抵銷數額外，僅以主文為限而不及於理由。確定判決
18 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裁判，
19 即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縱此非屬訴訟標的之基本權
20 利，因其存在與否，與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
21 判決理由中予以判斷，亦不能認為此項判斷有既判力。而訴
22 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
23 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
24 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
25 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否則，即不得謂為同一事
26 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6
27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所謂「爭點效」，乃法院於前訴訟之
28 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
29 本於辯論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新訴訟資料
30 足以推翻原判斷、原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
31 之利益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

01 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本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
02 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
03 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民事判決
04 要旨參照）。

05 2.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2 年度家簡字第3
06 號）案情與判決要旨

07 (1)訴訟起因：己○○以系爭改定親權裁定為執行名義請求執行
08 被告丁○○應負擔之112.03.22 -112.06 原告扶養費（11萬
09 9613元，即系爭改定親權裁定確定日起至112.07.01 被告丁
10 ○○○交付原告與己○○）與自112.07起依系爭改定親權裁定
11 命應負擔扶養費（共3 萬6000元），經本院執行扣押被告丁
12 ○○○薪資（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66330號，112.07 執行扣
13 押薪資），被告丁○○就遭強制執行提起系爭給付扶養費債
14 務人異議之訴。

15 (2)被告丁○○提起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主張：
16 ①於112.07.01 被告丁○○交付原告與己○○前，原告3 人
17 與被告丁○○同住均由被告丁○○支付全部扶養費，故己○
18 ○不得請求執行112.03.22-112.06 原告3 人扶養費，此部
19 分強制執行程序應撤銷。②另依系爭改定親權裁定己○○自
20 112.03.22 起亦應負擔原告3 人扶養費，惟己○○應負擔之
21 112.03.22-112.06原告扶養費（共8 萬0878元）係由被告丁
22 ○○○墊付，爰依不當得利請求己○○返還代墊扶養費。

23 (3)本院審理後，以原告3 人於112.03.22-112.06.30 係由被告
24 丁○○扶養，故此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應撤銷，惟就被告請求
25 己○○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雖認己○○依系爭改定親權裁
26 定應負擔原告3 人扶養費（每人每月8000 元）並認被告丁
27 ○○○有代墊己○○應負擔扶養費（依最高法院92 年台上字
28 第1699號判決要旨），但以：系爭改定親權裁定之最高法院
29 裁定於112.03.22 作成並於112.04.13 送達被告，己○○於
30 112.05.17、112.05.21請求被告丁○○交付原告3 人並自系
31 爭房屋遷出，惟被告丁○○遲至112.07.01 始交付原告3 人

01 且未遷出系爭房屋，雖被告丁○○以最高法院裁定並未命其
02 遷出系爭房屋，然己○○經改定確定為行使親權人，則己○○
03 ○對原告3人之特有財產即系爭房屋有代為管理權，是己○○
04 ○雖未取得命被告丁○○遷出系爭房屋之執行名義，但己○○
05 ○既已請求被告丁○○遷出系爭房屋，而被告丁○○未能提
06 出續住系爭房屋之法律上原因，即應自系爭房屋遷出，是被
07 告丁○○除就112.03.22-112.04.13間之代墊扶養費得向己
08 ○○請求（即系爭改定親權裁定確定至被告受送達止之被告
09 丁○○代墊扶養費）外，因被告丁○○於系爭改定親權裁定
10 送達後（即112.04.14起）拒絕交付原告3人及拒絕遷出系
11 爭房屋，使己○○不能入住系爭房屋扶養原告3人，卻又提
12 起訴訟請求己○○應返還112.04.14-112.06.30期間之代墊
13 扶養費，係屬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自不得請求返還此
14 部分代墊扶養費。

15 3.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認定被告丁○○應遷出系
16 爭房屋之判決理由無拘束本件之理由

17 依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與本件訴訟之訴訟內容，
18 前後當事人不同（前案為己○○與被告、本件為原告3人與
19 被告丁○○）、訴訟標的相異（前案為被告丁○○主張已給
20 付應付扶養費與向己○○請求返還其代墊扶養費、本件為己
21 ○○代原告訴請被告丁○○遷出系爭房屋），是系爭給付扶
22 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主文既判力不及於本件，另該判決理由
23 雖以被告丁○○無法律上原因續住系爭房屋並拒絕己○○請
24 求其自系爭房屋搬遷更對己○○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係權利
25 濫用而駁回被告丁○○之請求，然以：

- 26 (1)被告丁○○是否有居住系爭房屋之權利（即己○○得否依民
27 法第1087、1088條規定以原告3人或其本人名義請求丁○○
28 遷出系爭房屋）、與其是否能請求己○○返還墊付扶養費之
29 不當得利請求權，分屬不同之權利與請求權，能否以被告丁
30 ○○就系爭房屋居住權利爭執，作為其行使返還代墊扶養費
31 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係權利濫用，並非無疑。

01 (2)被告丁○○是否有居住系爭房屋之權利，涉及負擔扶養費但
02 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得否就民法第1088條之未成年子女特
03 有財產能否主張權利之爭議（詳後述），系爭改定親權裁定
04 就已○○與被告丁○○之扶養費數額與負擔之認定並未提及
05 是否考量系爭房屋產權歸屬與使用狀況（僅調查敘明己○
06 ○、丁○○均無不動產，未提及原告3人有系爭房屋產
07 權），而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內容，未提及
08 系爭房屋於移轉原告3人後，仍由被告丁○○於負擔扶養費
09 狀況下，按月繳付系爭房屋房貸之除去系爭房屋物上負擔之
10 原告3人受益事實，是該判決僅以己○○經裁定確定為原告
11 3人之親權人，對於系爭房屋即有代為管理之權並已表示不
12 同意被告丁○○續住為由，即認被告丁○○無續住系爭房屋
13 權利，尚難認就系爭房屋使用權已於前訴盡攻擊防禦及適當
14 完全辯論，且前後兩案之標的利益顯非相同，而被告丁○○
15 另提出其繳付房貸與其所得支出狀況之新訴訟資料，是自難
16 以該判決理由拘束本件之認定。

17 (三)原告3人對被告丁○○請求部分（遷出系爭房屋）

18 1.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權

19 (1)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
20 有財產（民法第1087條），該特有財產，係由父母（未離婚
21 且共同行使親權）共同管理（民法第1088條第1項），並有
22 使用、收益權，但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同條第
23 2項）。

24 (2)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與扶養義務（民法第1084
25 條第2項、第1116條之2）並應負擔家庭生活費用（民法第
26 1003條之1），就履行義務與負擔費用，均需父母以勞務或
27 財產支出，而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屬無償獲得法律上利益
28 性質，是以家之整體經濟觀點，於未害及該特有財產固有價
29 值範圍（即不害及未成年子女已取得利益範圍）內，由父母
30 管理該特有財產，並因管理行為而有使用收益之權，係增加
31 父母之經濟能力，於預期結果上有利於家之整體經濟支付能

01 力及父母履行保護教養與扶養義務之能力。

02 (3)是就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使用、收益行為，法條雖
03 未如處分行為明定非為未成年子女利益不得處分之明文，然
04 此係因使用收益為財產用益孳息性質通常並不減損財產原有
05 價值，惟處分則涉及特有財產原有價值變動（如事實上處分
06 減低原有價值、法律上處分可能涉及低價處分），惟使用、
07 收益及處分，既均屬對特有財產管理之各種樣態，參照民法
08 第1086條第2項、第1089條第2項規定、第1055條第3項、
09 第1090條等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所包含
10 之使用、收益與處分，均應基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亦即，該
11 管理行為所致之經濟變動結果，不能損及未成年子基於該特
12 有財產之原有經濟利益。

13 (4)是如管理特有財產結果，將使未成年子女可能喪失該特有財
14 產或其他既有利益，自難認係合法管理行為，而屬父母濫用
15 其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為，除應依行為性質（如處分行
16 為係以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為之而分別定其行為效力）定
17 其效力外，如因此致未成年子女受有財產損害則另有損害賠
18 償之責任，另更涉及民法第1090條之是否應為未成年子女利
19 益而宣告停止親權。

20 (5)另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因父母離婚等事由而由法院改定
21 由父母一方行使時（民法第1055條第1、3項、第1089條之
22 1、第1090條），就民法第1088條之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
23 理，雖屬親權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而應歸由親權人行
24 使，惟就該特有財產之使用收益權，依前所述，因父母就該
25 財產之用益權利係源自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與家庭
26 生活費用支出之平衡父母子女經濟利益，是於同負擔扶養費
27 之親權人與未行使親權人間，因未行使親權人仍負擔未成年
28 子女之扶養費，基於負擔公平要求，除法院親權裁定就特有
29 財產用益另有指示外，應認行使親權者就特有財產管理應依
30 扶養費負擔比例分配特有財產用益權利與支付扶養費但未行
31 使親權者。至於，分配方式係將特有財產實際交付用益或計

01 算經濟利益以金錢計算為支付或抵扣，則應視該特有財產性
02 質與當事人具體生活事實決定。斷無由於改定親權裁定未就
03 特別財產之用益為特別指示時，僅因改定親權即使未行使親
04 權者僅負擔扶養費而喪失以特有財產用益權平衡經濟支出之
05 利益，是如行使親權者以其為特有財產管理權人而拒絕計算
06 給付特有財產用益權利與支付扶養費之未行使親權人，即應
07 認屬濫用其管理權限，而有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且如
08 親權人因其拒絕計算給付特有財產用益權利之管理行為致影
09 響未行使親權人負擔扶養費能力時，應認已影響未成年人受
10 扶養權利，而屬不當行使親權事由。

11 2.駁回原告3人請求被告丁○○遷出之理由

12 (1)本件原告3人以其親權已由法院改定由己○○單獨行使，對
13 系爭房屋之管理與使用收益權利自應由己○○單獨行使，而
14 己○○已不同意被告丁○○使用系爭房屋，故丁○○應自系
15 爭房屋遷出。惟依前述說明，本件系爭改定親權裁定內並未
16 就該特有財產之用益權利有特別指示，則己○○就行使民法
17 第1088條之系爭房屋管理權時，仍應計算並給付被告丁○○
18 應得之用益權利。是原告3人僅以己○○不同意被告丁○○
19 居住系爭房屋為由請求被告丁○○搬離系爭房屋，已難認有
20 理。

21 (2)本件系爭房屋雖登記為原告3人所有，惟系爭房屋於登記移
22 轉於原告3人前即已有房貸（至113.05.06原房貸與增貸尚
23 欠本金合計54萬0793元，各次增貸時間金額詳附表一，被告
24 丁○○稱第一次增貸係因己○○投資要求、第二次增貸係為
25 支付調解離婚給付己○○款項）並設定抵押權，而該貸款現
26 仍由被告丁○○按月償付本息（每月1萬7828元）。雖就被
27 告丁○○移轉系爭房屋與原告3人之原因關係即其與己○○
28 之系爭離婚與親權協議調解書，可目的性解釋成被告丁○○
29 應負擔系爭房屋房貸之利於原告3人，然此亦同係基於該系
30 爭離婚與親權協議調解書以被告丁○○為原告3人之主要同
31 住照顧者之經濟負擔基礎上（並拋棄對己○○之代墊扶養費

01 請求權)，於系爭改定親權裁定後，如以己○○之拒絕被告
02 丁○○居住系爭房屋又未計算被告丁○○對系爭房屋用益權
03 利應得數額，卻仍由被告丁○○負擔系爭房屋房貸，則已有
04 逾原目的性解釋。

05 (3)如依附表二以被告丁○○113.10最高薪資計算，就其每月所
06 得於扣除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後，再支付原告3人扶
07 養費、依離婚調解約定給付己○○每月款（至113.12）、系
08 爭房屋房貸後之餘額為1萬8374元（如不計己○○每月款為
09 2萬3374元），雖逾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之臺南市113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1 用數額之1.2倍（即1萬7076元，已含居住費用），惟所逾
12 數額非鉅（最高為6298元），是如被告丁○○無法續住系爭
13 房屋，雖仍能支付原告3人扶養費，但亦對其生活產生重大
14 影響，依前述之負擔扶養費之非親權人對未成年人特有財產
15 之使用收益權之說明，如認被告丁○○對系爭房屋無應有使
16 用收益權（含己○○未為計算給付），除與法規體系解釋不
17 符外，對其亦非公允。

18 (4)綜上所述，原告3人或其親權人己○○以己○○行使系爭房
19 屋管理權請求被告丁○○遷出系爭房屋而又未承認或計算給
20 付其應有使用收益權，係侵害被告丁○○對系爭房屋應有使
21 用收益權，自難認其請求為有理由。

22 (四)原告3人對被告戊○○請求部分（遷出系爭房屋與支付相當
23 房租不當得利）

24 1.原告3人雖主張戊○○自110.09起迄今均居住在系爭房屋
25 內，惟未提出戊○○現仍居住在系爭房屋之證據，其雖稱於
26 112.12間目睹戊○○在系爭房屋社區停車場出入，惟基於被
27 告2人間關係，尚難僅以戊○○在該停車場出入之偶然事實
28 即推斷戊○○居住在系爭房屋內。依現有事證，僅能依被告
29 丁○○陳述（含系爭改定親權裁定事件調查報告與本院言詞
30 辯論陳述），認定被告戊○○居住系爭房屋之期間為110.09
31 -111.10間，而無證據認定於111.10.25系爭改定親權裁定

01 後仍有居住在系爭房屋內，是原告3 人起訴請求被告戊○○
02 遷出系爭房屋，自屬無據。

03 2.依現有事證，被告戊○○僅於110.09-111.10 居住在系爭房
04 屋內，依該事實：

05 (1)系爭房屋於該期間係原告3 人特有財產，原告3 人於該時期
06 由己○○與被告丁○○共同行使親權，是系爭房屋當時雖應
07 由己○○與被告丁○○共同使用收益，然於當時係由被告丁
08 ○○擔任原告3 人之主要照顧者並單獨負擔原告3 人之全部
09 扶養費並拋棄其對己○○之代墊扶養費請求權，而已○○除
10 前已依協議應於108.12.31 搬離系爭房屋外並依保護令應於
11 該日遷離並遠離系爭房屋，則依特有財產使用收益權係對扶
12 養費之補償性質，應認被告丁○○對系爭房屋有完全使用收
13 益權。

14 (2)依現有事證，戊○○於該時期得居住系爭房屋，係基於被告
15 丁○○同意，且依系爭改定親權裁定事件調查報告，戊○○
16 居住範圍與作息時間未影響原告3 人，是戊○○於僅獲被告
17 丁○○同意而未經己○○允許下即居住系爭房屋內，雖形式
18 上不符民法第1088條第1 項規定，惟被告丁○○既對系爭房
19 屋有完全使用收益權，而被告戊○○係獲丁○○同意居住系
20 爭房屋內應認屬丁○○使用收益行為，則戊○○地位即係類
21 似民法第942 條之占有輔助人，自難認原告3 人或己○○可
22 對被告戊○○請求居住期間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是原告3 人
23 就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理由。

24 六、從而，原告依所有權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遷
25 出並返還系爭房屋，被告戊○○應返還居住至返還系爭房屋
26 止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與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

29 本件原告全部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原告負
30 擔訴訟費用。

31 八、本件原告之訴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爰併予

01
02
03
04
05
06

駁回。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

附表一：		
時間	事件要旨	事件內容
108.05.21- 108.06.21 108.08.24	【丁○○毀損、傷害、違反保護令（毀損）】	【110.02.03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23號刑事判決】 【110.10.28南高110年度上訴字第524號刑事判決】 ·事件要旨：丁○○：①108.05.21毀損鍵盤、②108.05.24毀損行動電話、③108.06.18毀損精油器、④108.06.21毀損筆電、⑤108.07.09拉扯傷害、⑥108.07.18毀損衣物 ·判決罪刑：均處拘役刑，並定應執行刑拘役90日（易刑從略）。
108.05.23 108.06.09	【丁○○侵害配偶權】 ·己○○查獲丁○○戊○○共同侵害配偶權	【108.10.15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16號民事判決】 【109.06.18南高109年度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 ·事件要旨：己○○於108.05.23（王至機場送機）、108.06.09（王李於安平約會後前往汽車旅館由劉報警前往查獲） ·判決賠償：王李連帶賠償15萬元（遲延利息從略）
108.07.09- 108.07.24	【丁○○毀損、傷害】	參見【110.02.03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23號刑事判決】
108.08.08	【己○○取得保護令】 ·108家護630號	【108年度家護字第630號通常保護令】 ·本院核發保護令與己○○
108.08.24	【丁○○違反保護令（毀損）】	參見【110.02.03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123號刑事判決】
108.09.11	【調解離婚】 ·108司家調575號 【系爭房屋產權約定】 ·約定自丁○○移轉原告 ·系爭房屋貸款情形	【108年度司家調字第575號調解筆錄】 (一)事件要旨：調解離婚、約定子女扶養費與親權行使 (二)調解約定 1.協議部分 一丁○○同意於108.11.30前給付己○○20萬元，另自109.01.01-113.12.31止，於每月10日前給付己○○新台幣5仟元。 二丁○○同意於108.11.30前將其土地（地號略）及房屋所有權（門牌號碼：臺南市○○路○段000巷00號6樓之1）過戶予三名未成年子女。 ◎依108家護953號己○○提出答辯，109.01.01-113.12.31係丁○○就己○○自109.12.31搬出後之支付之租金補貼。 2.離婚與子女親權 一兩造同意離婚。 二兩造同意未成年子女乙○○（女、98.04）、丙○○（男、102.10生）、甲○○（女、104.04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相對人共同任之。兩造同意由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相對人得依附表所示時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示規則。 三兩造同意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由聲請人單獨負擔，並拋棄對相對人之代墊扶養費請求權。 四兩造同意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系爭房屋貸款情形】（至113.05.16資料／合計貸款本金餘額：54萬0793元） (一)原貸款（最高限額抵押擔保債權294萬元，存續期間96.03.09-126.03.19） ①起訖日：96.03.21-116.03.21 ②貸款額：245萬0000元（本金） ③現餘額：29萬5623元（113.05.16本金餘額） (二)第一次增貸 ①起訖日：106.07.19-115.07.19 ②貸款額：50萬元（本金） ③現餘額：13萬3313元（113.05.16本金餘額） (三)第二次增貸 ①起訖日：108.10.04-115.10.04 ②貸款額：30萬元（本金） ③現餘額：11萬1857元（113.05.16本金餘額）
108.08.27 108.08.31 108.09.08	【己○○恐嚇犯行】 ·南高110上易158、183-①	【109.07.31本院109年度簡字第995號刑事簡易判決】 【109.12.29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84號刑事判決】 【110.10.14南高110年度上易字第158、183號刑事判決】 ·事件要旨：己○○①108.08.27 言詞恐嚇、②108.08.31 言詞恐嚇、③108.09.08言詞恐嚇。

			· 判決罪刑：均處拘役刑，並與109.08.18違反保護令罪拘役刑，定應執行刑拘役60日（易刑從略）。
108.09.25	【丁○○違反保護令】	【109.05.19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9號刑事判決】 · 事件要旨：108.09.25違反保護令（在系爭房屋毀損劉物品與對劉丟擲拖鞋） · 判決罪刑：拘役40日	
108.11.21	【丁○○取得保護令】 · 108家護953號	【108.11.21本院108年度家護字第953號通常保護令】 【109.02.10本院109年度家護抗字第1號裁定】 · 保護令認定己○○侵害事實：108.08.24 在住處放火及108.08.27-108.09.08言詞恫嚇丁○○。 · 保護令內容（主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等之非必要聯絡行為。 相對人應於108.12.31遷出聲請人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6樓之1之住居所，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聲請人；且應於遷出後或民國108.12.31起遠離聲請人上開住居所至少一百公尺。 相對人非因工作業務需求，應遠離聲請人工作場所即臺南市○○○○國民小學至少一百公尺；若聲請人因工作業務需求而有前往上開處所之必要，應由任職於臺南市○○○○國民小學之教職員陪同進入上開相對人禁止進入之範圍。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109.01.01 109.01.31	【己○○違反保護令】 · 109偵537、6077號 部分職權不起訴	【109.06.19南檢109年度偵字第5379、6077號】 · 事件要旨：109.01.01涉嫌恐嚇及違反保護令（劉搬離系爭房屋時發生） 109.01.31違反保護令（劉經王同意前往系爭房屋取物時發生） · 不起訴：109.01.01涉嫌恐嚇，認不構成恐嚇言詞，應不起訴處分。 109.01.01、109.01.31 違反保護令，因和解且王撤告，職權不起訴。	
109.01.03	【系爭房屋登移轉記原告】		
109.08.18	【己○○違反保護令】 · 南高110上易158、183-②	【109.12.21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285號刑事判決】 【110.10.14南高110年度上易字第158、183號刑事判決】 · 事件要旨：己○○至丁○○任職學校100公尺內以海報指訴丁○○不放小孩並對其起訴請求賠償 · 判決罪刑：均處拘役刑，並與108.08.27-09.08恐嚇危害安罪拘役刑，定應執行刑拘役60日（易刑從略）。	
109.11.06	【丁○○延長保護令】 · 本院109家護73號	【109年度家護聲字第73號裁定】 · 裁定要旨：延長108家護953號保護令有效期間延長2年。 【110.01.29本院109年度家護抗字第95號裁定】（駁回劉抗告）	
110.03.29	【己○○聲請親權改定】 · 110司家非調195號	· 於111.09.08調解不成，改111家親聲257號	
110.09	【丁○○戊○○開始同居系爭房屋】	· 丁○○於南檢110偵25218號偵訊坦承自本月起與戊○○於系爭房屋同居	
110.09.21 110.09.22	【23:00戊○○直播】 【己○○藉與原告通話蒐證戊○○使用系爭房屋證據】 · 南檢110偵25218號不起訴	【南檢110偵25218號不起訴處分書】 · 要旨：己○○藉與原告視訊通話，要求原告至系爭房屋主臥室（由丁○○居住0）錄影查看有無戊○○物品（戊○○於110.09.21/23:00於該室內直播），經丁○○提告係違反保護令之騷擾行為。檢察官認丁○○與戊○○自110.09 起於系爭房屋同居，並於110.09.21/23:00 將主臥室供作直播場所，己○○為行使親權知悉原告居住狀況，指示原告至主臥室查看，不構成保護令之騷擾行為。	
110.10.13	【己○○寄存證與戊○○】 · 南檢110偵25219號不起訴	【110.12.03南檢110年度偵字第25219號】 · 事件要旨：丁○○以己○○寄送存證信函與戊○○告訴己○○違反保護令，檢察官以王宛庭非保護令對象為不起訴處分。	
111.09.01 111.10.25 111.12.19 112.03.22	【己○○聲請親權改定】 · 111家親聲257號 （原110司家非調195號） · 聲請日：111.09.01 · 裁定日：111.10.25 · 抗告駁回日：111.12.19 · 最高裁定日：112.03.22	【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裁定】 【系爭改定親權裁定】 (一)主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丙○○、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二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丙○○、甲○○分別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各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丙○○、甲○○扶養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予聲請人代為管理支出，前開給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一年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三相對人自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丙○○、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由聲請人任之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丙○○、甲○○成年為止，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註】附表就會面交往僅載「至未成年子女丙○○、甲○○所在地點」，未記載系爭房屋） (二)裁定要旨：家事調查官調查總結報告 「1.關於相對人以體罰的方式管教未成年子女，又於管教時發生親子衝突等情，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調查評估略以，相對人尚能提供適切的教養，係因未成年子女不遵守規範才施以管教，管教也還在合理的範疇，不致有虐待或不當對待的程度；相對人的管教方式較嚴格，在親子衝突後仍能向未成年子女道歉，以求修復關係；3名未成年子女分屬不同年齡而有不同的教養議題，相對人尚能維持良好的照顧品質，亦具有一定的教養知能。兩造的互動影響相對人對子女的管教，未成年子女	

		<p>也會從父母的矛盾間找到有利於己的夾縫，造成相對人在教養上的壓力，經評估係屬於父母關係的議題。2. 至聲請人指稱相對人其他不適任親權人之情事，則多屬兩造長期衝突關係下所糾葛形成，何造為始作俑者已難以區辨，只見彼此相互猜忌而互有動作，實難以歸責於單方的行為；況復未成年子女所認為事件的重要程度及感受，也與聲請人所想有落差。綜上，綜合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調查、學校老師所見及未成年子女的表意，尚難謂相對人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3. 惟相對人雖尚不致有不適任親權人之事由，然檢視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間發生的教養事件及議題，則可見相對人威權的教養模式過度僵化與未成年子女之間往往只剩下規則與處罰，以致常為無謂的事由發生管教衝突，家庭親子關係淪為只有對與錯或處罰是否到位的場域。3名未成年子女長期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彼等在父母離異後仍在適應家庭的改變，所需要的不是訓導主任規訓生活，而是更多的親情撫慰與滋養；反觀聲請人的教養模式較具柔軟的身段及彈性，不致因管教事件而陷於親子間的對立，其過去亦在未成年子女需要的時候，以親情撫慰彼等的心理。是以在兩造仍維持共任親權人的架構下，建議改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較能滿足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的需求，對未成年子女方屬有利。4. 最後，家調官在與聲請人會談中，曾用相對人自我傷害事件為引，以『當未成年子女得知此事時的內心反應，應該會跟妳不一樣吧』，引導聲請人思考，在情感上兩造對未成年子女同樣重要，他們不會希望失去爸爸媽媽的任何一方；對未成年子女而言，誰是親權人或由誰照顧他們並不是最重要的，他們真正在意的是爸爸媽媽能否有好的關係，不要再這樣爭執與衝突下去，這是他們心裏真正的痛苦來源；兩造不能維持好的關係，未成年子女不論與何造生活，都不會感到快樂。前揭說法對相對人同樣適用。本件事務的結果不論為何，只要兩造衝突的關係持續，等待救贖的未成年子女就仍將繼續陷在痛苦之中。如兩造所感受的，長女在父母長年衝突的戰火下，以保持雙邊等距及情感的淡漠，為自己找到安身的狹縫，長子則患有選擇性緘默症，當孩子一個一個對父母發出警訊，長年忙於交戰的兩造有意識到嗎？要到什麼時候，兩造才要放下過去婚姻糾葛難理的仇恨值，轉換為純粹的父母身分？」等情，此有本院111年度家查字第61號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憑。</p> <p>【111.12.19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駁回抗告） 【112.03.22最高112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駁回再抗告） 112.04.13送達丁○○/112.05初送達己○○</p>
112.05.17	己○○要求交付子女	
112.06.17	己○○請求交付房屋	
112.07.01	丁○○交付子女	
112.07.04	己○○本件起訴繫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年度南司簡調780號（調解） · 本件（112.12.04分案）
113.01.06	【系爭給付扶養費債務人異議之訴】	<p>【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判決（103.01.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文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6330號給付扶養費等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新臺幣11萬9613元之範圍內，應予撤銷。 二確認被告對原告上開新臺幣11萬9613元之扶養費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343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薪資月	應發	應扣	實發	
112.01-112.07	84,440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5,874	68,566	
112.08	87,960	合計扣68846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6,070 · 強制扣款薪資3/5：52,776	19,114	【112司執66330】 · 執行名義：改定親權裁定 · 112.07.05執行命令（扣薪3/5） · 112.07.31執行命令（改扣薪1/2）
112.09	87,960	合計扣51254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6,070 · 強制扣款由3/5改1/2：43,980	36,706	
112.10	89,390	合計扣62449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6,324 · 強制扣款	26,941	
112.11	89,390	合計扣62519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6,324 · 強制扣款	26,871	
112.12	89,390	合計扣61019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6,324 · 強制扣款	28,371	
113.01	89,390	合計扣61019	28,371	

(續上頁)

01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6,324 · 強制扣款		
113.02	93,020		合計扣53036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7,036 · 強制扣款	39,984	
113.03	93,020		合計扣41423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7,036 · 強制扣款	51,597	【113司執34520】 執行名義：改定親權裁定 113.03.22-113.04.10屆期扶養費 · 113.03.21執行命令（扣薪1/3） · 113.03.26執行命令（扣薪1/2）
113.04	93020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7,036	75,984	【113司執42200】 執行名義：108調解離婚之調解筆錄 109.01.01-113.12.31之5000元/月 · 113.04.10執行命令（扣薪1/2） 聲請改定監護起之5000元/月未給付共11月（55000元）由被告於113.04.22給付。目前按月給付
113.05-113.09	93,020		合計扣63546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7,036 · 強制扣款1/2：46510	29,474	【113司執34520】 · 裁定駁回本件執行聲請 113.03.21前扶養費112司執66330已扣畢 113.04.10以後扶養費無逾期 【113司執70179】 · 執行名義：侵害配偶權 · 113.06.11執行命令（扣薪1/3）
113.10	93,020		· 公保、健保、退撫、所得稅：17,298	77,202	就被告實領薪資計算支出 · 固定支出 原告扶養費 -36,000 己○○每月款 -5,000（至113.12.31） 系爭房屋房貸 -17,828 · 每月餘款 計算己○○每月款18,374 不計己○○每月款23,374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06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林怡芳